

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 九条措施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除特别规定外，本细则适用于广州南沙行政区域范围内（以下简称“本区”）的用人单位及在该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

（一）单位条件。本细则所指用人单位的注册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统计关系应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视同法人单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且在本区实际办公（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单位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10平方米核算）。其中，对于高校、科研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企、规上工业企业、享受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与本区签订投资协议（应经管委会或区政府审定）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可直接确认已符合实际办公条件。

（二）人才条件。本细则所指各类人才应与本区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依法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可不受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条件限制）。

（三）特殊情形规定

1.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除外）在编人员原则上不适用本细则。其中，在本区全职工作的教育、医疗机构在编人员，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

简称“区委人才办”）审定后，可适用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且不受本条第（二）项规定限制。

2.本区重点单位聘用的退休返聘人员、双聘人员（应经本区外的派出单位认可）、重点人才等，如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但确在本区全职工作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经区委人才办审定后，可列入支持范围。

3.对于依法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的劳务派遣人员，其实际工作单位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可列入支持范围。

二、实施顶尖人才领航行动

第一条 【政策说明】本章所称的顶尖人才是指在高端智能制造（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海洋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航空航天、新能源、区块链、量子信息等）等本区重点发展领域，处于世界科技前沿和国际顶尖水平，掌握尖端核心技术，能够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影响、重大突破的**战略科学家、产业顶尖人才**。

第二条 【责任单位】区科技部门、区招商部门分别负责战略科学家团队、产业顶尖人才团队的申报受理及支持事宜。区人才主管部门负责战略科学家团队成员、产业顶尖人才团队成员评定本区高层次人才并给予相关支持事宜。

第三条 【支持标准】对战略科学家团队、产业顶尖人才团队，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一揽子支持：

（一）**项目支持**。对战略科学家团队、产业顶尖人才团队给予项目资助、贷款贴息、研发经费补贴、经营贡献奖励、股权投资等支持。赋予战略科学家、产业顶尖人才用人权、用财权、用物权、技术路线决定权、内部机构设置权。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人才奖励**。对战略科学家、**产业顶尖人才给予最高1000万元人才奖励以及相关服务待遇**，具体按照本区对领军人才的支持标准执行。

（三）**人才举荐权**。战略科学家、产业顶尖人才可举荐最多3名团队核心成员评定本区高层次人才，具体按照《广州南沙高层次人才评价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战略科学家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1.战略科学家是指符合本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全面参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的需要，能够牵头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一流技术创新平台，或为本区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的著名科学家。一般应取得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拉斯克奖等，或作为两院院士、美国等发达国家院士，曾担任著名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等重要岗位，是本区领军人才中的佼佼者。

2.战略科学家以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科学中心、省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平台为目标，并担任机构主要负责人。能够通过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开展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解决“卡脖子”技术问题，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3.团队应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化目标，实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够为特定领域产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提供重要支撑，引进集聚高端创新及产业资源，辐射带动本区相关产业发展。

4.团队应于2023年1月1日之后引进本区，并由1名战略科学家以及5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均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同时海外人才占比不低于50%。

5.团队成员应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中拥有扎实的合作基础，并具有良好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承诺在本区连续工作10年以上。

（二）申报产业顶尖人才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1.产业顶尖人才应当曾担任世界500强企业或市值超1000亿美元的上市企业副总裁、首席科学家以上职务（企业排名以提出申请的上年度为准，市值标准以提出申请的上年度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平均市值为准）。

2.团队能够前瞻把握本区主导产业战略发展需要，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销售利税、市场开拓以及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已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5件以上知识产权，

且产品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具有广阔市场前景。

3.团队应由1名产业顶尖人才以及5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其中海外人才占比不低于50%。

4.团队成员应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或重大项目中拥有扎实的合作基础，并具有良好的管理水平、技术能力、道德品行和职业操守，承诺在本区连续工作10年以上。

5.申报单位设立或迁入时间应在2023年1月1日之后，认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亿元（包括货币、知识产权或股权出资），具体实缴注册资本数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6.产业顶尖人才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在企业实际权益性持股30%以上（如企业在上一轮融资估值不低于10亿美元，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15%）。

三、实施高端人才倍增行动

（一）高层次人才评定与支持

第五条 【政策说明】本节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依据《广州南沙高层次人才评价实施细则》选拔评价出的人才。

（一）人才层次。根据人才能力、业绩、贡献不同，分为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菁英人才四个层次。其中，领军人才是指在本领域处于世界科技前沿，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国际公认能力和过硬创新创业组织领导力的人才；杰出人才是指在本领域取得突破性、创造性的成果或业绩，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

先水平的人才；优秀人才是指在本领域取得重要创新成果，业绩和专业水准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人才；菁英人才是指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科研水平或专业能力、技术水平的青年人才，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成果，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才中的佼佼者。

（二）人才类别。根据人才所处领域、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不同，分为科创产业人才、基础教育人才、医疗卫生人才三个类别。其中，科创产业人才是指在本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创新创业的人才，包含金融、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服务等行业领域人才；基础教育人才是指在本区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少年宫、教研机构等从事教学、教研或管理工作的人才；医疗卫生人才是指在本区医疗机构从事临床、科研等工作的人才。

（三）人才工作形式。根据人才在本区单位的工作形式不同，分为全职高层次人才、柔性高层次人才。其中，全职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本细则第二条各项规定，且每年在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的高层次人才；柔性高层次人才是指本区外人才在不改变自身国籍、户籍、人事档案、社会保险等关系的前提下，与本区引进单位签订聘用协议，并通过项目合作、顾问指导、定期服务等形式，每年在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统筹负责高层次人才评定与支持事宜。

第七条 【全职高层次人才奖励】

（一）安家奖励。支持人才在本区安家，对在本区购房的科创产业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菁英人才，按照实际购房金额的100%比例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安家奖励，分5年等额发放。对在本区购房的基础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菁英人才，按照实际购房金额的100%比例分别给予最高600万元、300万元、180万元、60万元安家奖励，分5年等额发放。

（二）特区津贴。支持人才在本区生活，对未享受安家奖励的科创产业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菁英人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特区津贴，分3年按4:3:3比例发放。对未享受安家奖励的基础教育和医疗卫生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菁英人才，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18万元、6万元特区津贴，分3年按4:3:3比例发放。

安家奖励与特区津贴不可叠加享受，已申领特区津贴的高层次人才申请安家奖励时，应扣除已获得的特区津贴。

第八条 【柔性高层次人才奖励】支持用人单位柔性引进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优秀人才、菁英人才，分别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人才劳务报酬的50%、25%、15%、5%比例给予奖励，每人每年资助不超过100万元，资助时间不超过5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完善高层次人才年度考核机制，区委人才办可通过书面审核、走访调查、专家评审、征求

上级有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对管理期内或享受政策支持期内的高层次人才开展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年度工作业绩、创新成果等情况，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作用发挥较差、年度考核不称职的高层次人才，给予 1 年整改期限，并扣除当年度高层次人才奖励。对连续两次年度考核不称职的高层次人才，或因工作调整、退休、涉嫌违法违规违纪等原因不再符合本细则所列高层次人才评定与支持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调整出高层次人才管理名单，不再给予相应人才奖励和服务优惠。

（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支持

第十条 【政策说明】 本节所称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是由本章第一节所指的科创产业全职高层次人才作为带头人的创新创业团队，具体分为“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两类。

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 区科技部门负责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的申报受理及支持事宜。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申报与支持】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团队条件：

（1）申报人及团队成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不超过 75 周岁。

（2）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人，在企业实际权益性持股 30%

以上（如企业在上一轮融资估值不低于 5 亿元，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20%；如企业在上一轮融资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本人持股比例不低于 15%）。或者申报人参与创办企业，担任首席科学家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该企业在本区成立 2 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累计已达到 20 亿元。

（3）申报人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均全职在本区工作，优先支持从境外引进的团队。企业创始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架构清晰，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4）申报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科研成果创新性突出或产业化前景好，或具有成功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善于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吸附转化前沿科技成果。

2. 申报人所创办企业条件：

（1）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成立时间以注册登记时间为准；如企业由本区外迁入本区，以迁入时间为准）。

（2）企业实缴货币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企业诚信守法经营，没有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3）企业在本区拥有 300 平方米以上的自用研发生产场地，且拥有全职员工 10 人以上。

（4）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水准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具有相对成熟的产品和相对完善的商业模式，产品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可进行产业化生产。

(5) 企业承诺入选后 5 年内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累计产值(或营收)不低于 1 亿元，且经济贡献不低于 500 万元。

(二) 评选方式。符合本条第(一)项所列申报条件的，如企业在近 2 年内获得风险投资机构累计 5000 万元以上投资(已实际到账)，且上一轮融资估值不低于 5 亿元，可直接进入拟入选名单。不符合直接入选条件的申报人团队，由政策兑现责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的，进入拟入选名单。

(三) 评选数量。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每年评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个，优先通过直接入选方式产生。如符合直接入选条件的团队数量多于 5 个，通过专家评审方式优中选优；如符合直接入选条件的团队数量不足 5 个，再对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四) 支持标准。对评选出的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给予创业资助、投资奖励以及经济贡献奖励等支持。其中，带头人为领军人才的，给予最高 1 亿元支持；带头人为杰出人才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带头人为优秀人才或菁英人才的，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具体标准如下：

1. 创业资助。自入选当年起，连续 2 年每年按照企业实际投入费用(包括场地费用、研发设备购置费用、人力资源成本费用)的 50%比例给予资助。其中，带头人为领军人才的，最高资助 1000 万元(每年最高 500 万元)；带头人为杰出人才的，最高资助 500 万元(每年最高 250 万元)；带头人为优秀人才或菁英

人才的，最高资助 200 万元（每年最高 100 万元）。

2.投资奖励。入选后 3 年内，项目新引入风险投资的，按实际累计新增投资总额的 5%比例给予奖励。其中，带头人为领军人才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带头人为杰出人才的，最高奖励 500 万元；带头人为优秀人才或菁英人才的，最高奖励 300 万元。

3.经济贡献奖励。自入选当年起，连续 5 年每年按照企业区级经济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其中，首年按照企业区级经济贡献的 95%比例给予奖励，次年起企业区级经济贡献与上年度相比增长的，按照企业区级经济贡献的 95%比例给予奖励；与上年度相比未增长的，按照企业区级经济贡献的 90%比例给予奖励。对于带头人为领军人才的，最高奖励 8000 万元（每年最高 1600 万元）；带头人为杰出人才的，最高奖励 4000 万元（每年最高 800 万元）；带头人为优秀人才或菁英人才的，最高奖励 1500 万元（每年最高 300 万元）。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申报与支持】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人及团队成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不超过 75 周岁。

2.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不少于 3 名核心成员组成，均全职在本区工作，优先支持从境外引进的团队。团队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人数应占 70%以上。

3.团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具备较强的创新能

力，研究水平和成果居本领域、本行业前列，科研成果创新性突出或产业化前景好。

4.团队依托单位运行状况良好，技术创新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创新支撑能力，能够为创新团队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

5.所申报的项目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清晰的研究目标，研究方向为世界科技前沿领域，或能够解决本区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能够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产生巨大带动作用，预期3年内能够实现重大突破、5年内能够取得重大成果。

6.所申报的项目未获得有关部门立项资助，以及本区其他财政资助。

7.团队经评审入选后，不得随意减少或更换团队成员，不得以任何调整项目投入经费、项目内容和项目目标。

（二）评选方式。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通过专家评审方式产生，具体参照本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办法规定执行。

（三）评选数量。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择优遴选，每年评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

（四）支持标准。对评选出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最高按照所申报项目立项金额的50%比例给予资助。其中，带头人为领军人才的，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助；带头人为杰出人才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资助；带头人为优秀人才或菁英人才的，给予

最高 500 万元资助。资助资金分 2 期拨付，团队入选后资助 50%，通过中期考核后再资助 50%。资助资金根据本区科技计划项目财政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主要用于团队的技术研发、运行和创新能力提升。

（三）院士工作站支持

第十四条 【政策说明】本节所指的院士工作站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在本区新设立或在建站期内新迁入本区。

第十五条 【责任单位】区人才主管部门负责院士工作站支持事宜。

第十六条 【支持标准】对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 200 万元工作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一）建站启动工作经费。在院士工作站设立或迁入本区后，直接给予 100 万元建站启动工作经费。

（二）评估奖励工作经费。在院士工作站获得建站启动工作经费满 1 年后，对院士工作站组织绩效评估，重点评估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对评估优秀的，给予 100 万元评估奖励工作经费；对评估合格的，给予 50 万元评估奖励工作经费；对评估不合格的，不予奖励。

（四）高层次人才团队科技项目和科技奖励支持

第十七条 【政策说明】区科技部门负责高层次人才团队科

技项目和科技奖励支持事宜。鼓励高层次人才团队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申报国家、省、市科技奖励，最高按照项目经费（奖励金额）的100%比例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申请程序等按照本区另行出台的有关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执行。

四、实施青年人才托举行动

（一）新引进学历人才支持

第十八条 【政策说明】 本节所称的新引进学历人才是指2022年6月6日后，首次在本区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第十九条 【责任单位】 区人社部门负责新引进学历人才支持事宜。

第二十条 【支持标准】

（一）对具有国内全日制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或经教育部认证的境外学士学位的人员，给予3万元。

（二）对具有国内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或经教育部认证的境外硕士学位的人员，给予6万元。

（三）对具有国内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或经教育部认证的境外博士学位的人员，给予12万元。

新引进学历人才生活补贴每人仅可享受一次，原则上分3年等额发放。如人才在本区购房的，可申请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一条 【申请条件】

(一) 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分别不超过 30 周岁、35 周岁、40 周岁。

(二) 具有本区户籍（港澳台和外籍人才不受此限制）。

(三) 申请时已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不少于 6 个月。

(二) 港澳台侨青年创业就业支持

第二十二条 【政策说明】 共青团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区人社部门负责港澳台侨青年创业就业支持事宜。鼓励港澳台侨青年来本区创业就业，给予单项最高 100 万元奖励补贴，具体奖励标准、申请程序等按照《广州南沙新区（自贸片区）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创业就业实施办法》及其细则执行。

(三) 优秀青年人才研修支持

第二十三条 【政策说明】 区人才主管部门负责优秀青年人才研修支持事宜。对选派到国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跨国企业研修的优秀青年人才，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具体奖励标准、申请程序等按照本区另行制定的人才培养有关支持政策执行。

(四) 青年俊才遴选与支持

第二十四条 【政策说明】 本节所称的青年俊才是指在本区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工作业绩突出，

具有成为该领域高精尖人才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

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区人才主管部门负责青年俊才遴选与支持事宜。

第二十六条 【青年俊才遴选】

(一) 申请条件

1.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已在本区工作 1 年以上。

2. 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师以上技能等级（含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未享受本节政策支持。

3. 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入选全球、全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榜等重要青年人才榜单。

(2) 具有 5 年以上技术研发工作经历，且近 5 年取得的研究成果对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3) 在本区高新技术企业担任中层以上职务满 3 年，业绩突出，对企业成长发展具有较大贡献。

(4) 近 5 年，作为团队核心成员获得省级（或相当级别）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或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第一名，或者作为团队主要负责人获得市级创新创业大赛第二名或第三名。每个团队限报 1 人。

(5) 拥有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突出的科研潜质，曾承担或参加重点科研项目。

(6) 其他在相关领域示范作用强、对地方贡献大、社会认

可度高的特殊青年人才。

（二）遴选方式。申请人符合本条第（一）项所列申请条件，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自然人股东的，如企业上年度产值（或营收）不低于 2000 万元或经济贡献不低于 100 万元的，可直接进入拟入选名单。不符合直接入选条件的申请人，由政策兑现责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重点考察人才创新能力、成果转化、业绩贡献等方面情况，通过专家评审的，进入拟入选名单。

（三）遴选数量。青年俊才每年遴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优先通过直接入选方式产生。如符合直接入选条件的人员数量多于 10 个，通过专家评审方式优中选优；如符合直接入选条件的人员数量不足 10 名，再对其他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组织开展专家评审。

第二十七条 【支持标准】对遴选出的青年俊才给予 30 万元成长资助，分 2 年等额发放。

（五）博士后站（基地）和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

第二十八条 【政策说明】本节所指的博士后站（基地）包括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本节所指的博士后科研人员包括在本区博士站（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新引进到本区的出站博士后。

第二十九条 【责任单位】区人才主管部门负责博士后站（基

地)和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事宜。

第三十条 【博士后站(基地)资助】博士后站(基地)资助包括建站(基地)工作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一)建站(基地)工作经费。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一次性30万元建站(基地)工作经费。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给予100万元建站(基地)工作经费,分两期等额发放,第二期发放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应在本区连续2年招收博士后或在本区累计招收博士后不少于3人。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分站)的,按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同一设站(基地)单位获得的建站(基地)工作经费最高100万元,且不可同时享受博士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站(基地)工作经费。本项资助适用于2023年1月1日后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博士后站(基地)。

(二)日常工作经费。对博士后站(基地)按照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数量给予日常工作经费资助,每招收1名博士后科研人员且开题考核通过的,资助5万元。本项资助适用于2023年1月1日后新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的博士后站(基地)。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包括科研经费资助、在站津贴、国际交流资助、生活补贴等,各支持项目同一人员仅可享受一次。其中,科研经费资助、在站津

贴、国际交流资助适用于2022年6月6日后进入到本区博士后站（基地）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的人员；生活补贴适用于2022年6月6日后到本区单位工作的出站博士后。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一）科研经费资助。对在站（基地）期间完成开题考核的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科研经费15万元。科研经费资助一次性拨付给设站（基地）单位。

（二）在站津贴。给予在站（基地）博士后科研人员20万元在站津贴，在其完成开题考核、中期考核后各发放10万元。

（三）国际交流资助。对来本区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国际知名高校博士给予每人10万元国际交流资助。

（四）生活补贴。对出站后留在本区工作的博士后以及新引进到本区工作的出站博士后，与本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30万元生活补贴，分3年等额发放。人才在本区购房的，可申请一次性发放。申请该项资助，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出站后未满2年。

2. 具有本区户籍（港澳台和外籍人才不受此限制）。

3. 申请时已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不少于6个月。

五、实施海外人才集聚行动

（一）新引进国际知名高校博士支持

第三十二条 【政策说明】 本节所称的新引进国际知名高校

博士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后，首次在本区单位工作且在境外知名高校获得博士学位的人才。

第三十三条 【责任单位】 区人才主管部门负责新引进国际知名高校博士支持事宜。

第三十四条 【支持标准】 对新引进国际知名高校博士按照海外学习工作经历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一）对在全球综合排名前 150 名（或学科领域专业排名前 50 名）的境外知名高校或全球科研实力排名前 100 名（或学科领域专业排名前 30 名）的境外一流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且在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关键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

（二）对在全球综合排名前 300 名（或学科领域专业排名前 100 名）的境外知名高校或全球科研实力排名前 200 名（或学科领域专业排名前 50 名）的境外一流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且在境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3 年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

（三）对在全球综合排名前 300 名（或学科领域专业排名前 100 名）的境外知名高校或全球科研实力排名前 200 名（或学科领域专业排名前 50 名）的境外一流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的，给予 30 万元。

“全球综合排名”以提出申请的上年度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为参考；“全球科研实力排名”以提出申请的上年度《自然》指

数科研机构、企业研究所排名和武汉大学世界一流大学与科研机构排名为参考。

新引进国际知名高校博士奖励每人仅可享受一次，原则上分3年按4:3:3比例发放。

第三十五条 【申请条件】

- (一) 年龄不超过50周岁。
- (二) 近5年在境外知名高校或境外一流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相应博士学位且近5年在境外工作3年以上。
- (三) 与本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
- (四) 申请时已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不少于6个月。

(二) 海外专业人才支持

第三十六条 【政策说明】 本节所称的海外专业人是指2023年1月1日后，首次在本区单位工作且持有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的海外人才。

第三十七条 【责任单位】 区人才主管部门负责海外专业人才支持事宜。

第三十八条 【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海外专业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人才奖励，具体奖励标准详见附件《广州南沙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持证奖励指导目录》。奖励金额30万元以上的，分2年等额发放；奖励金额不足30万元的，一次性发放。

第三十九条 【申请条件】

(一)获得《广州南沙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持证奖励指导目录》所列的国际行业资质证书，且证书真伪可在发证组织提供的正式查询渠道中查询验证。

(二)从事与所持有的相关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相一致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其中在本区工作1年以上。

(三)具有3年以上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三) 留学归国人员自主创业支持

第四十条 【政策说明】本节所称的留学归国人员自主创业是指2023年1月1日后，具有境外学士以上学位的海外留学归国人员来本区创业。

第四十一条 【责任单位】区人社部门负责留学归国人员自主创业支持事宜。

第四十二条 【支持标准】对留学归国人员，自申请当年起，连续3年分别按照其所创办企业区级经济贡献与本人在企业持股比例乘积的100%、80%、50%比例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第四十三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为留学归国人员，近5年在境外高校或境外科研机构获得学士以上学位，或具有境外学士以上学位且近5年在境外工作3年以上。

(二) 申请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担任副总经理以上高管职务，在企业实际权益性持股 30% 以上，且企业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

(三) 申请人所创办的企业在本区注册或迁入时间 1 年以上、3 年以下。

(四) 申请人所创办的企业经营正常，依法在本区纳税，具有与创业项目相符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四) 用人单位海外引才支持

第四十四条 【政策说明】 本节政策支持以政策兑现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或召开的政策宣讲会为准。

(五) 海外人才飞地支持

第四十五条 【政策说明】 本节所称的海外人才飞地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设立的以人才引进、科技研发、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等目标的海外创新服务平台，主要包括海外人才工作站、海外离岸创新中心。

(一) 海外人才工作站是指本区单位或者与本区建立合作关系的单位，独立或与海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合作在海外设立，以引进（含柔性）和培育高端人才、服务本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为主要功能的引才育才工作机构，一般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海外离岸创新中心是指本区科创骨干企业在海外以收并购、直接投资、合作共建等方式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的海外研发机构。

第四十六条 【责任单位】区人才主管部门负责海外人才飞地认定及支持事宜。

第四十七条 【海外人才飞地认定】

(一)申报海外人才工作站，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对人才工作站拥有实际控制权，直接或委托第三方负责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运营。

2.申报单位与不少于1家海外知名高校、科技管理机构、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或行业组织签署关于人才工作站的合作协议。

3.海外人才工作站拥有不少于3人专兼职运营人员，固定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4.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能够保障海外人才工作站日常运营开支。

5.制定明确的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并具有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二)申报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在本区注册或迁入时间3年以上，且近3年年均研发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

2.申报单位对海外离岸创新中心拥有实际控制权，且两者在

主营业务领域和研发方向上具有一致性。

3.海外离岸创新中心的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专业研发人员不少于8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研发人员不少于2人。

4.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具有对接当地科研、人才、项目等资源的能力，并与当地政府、高校、知名企业、研发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

5.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制定明确的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并具有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的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四十八条 【海外人才飞地工作经费支持】

（一）海外人才工作站工作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工作站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工作经费，包括30万元日常工作经费和最高70万元引才绩效工作经费，未获得日常工作经费支持的海外人才工作站不享受引才绩效工作经费支持。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1.申请日常工作经费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上年度为本区引荐5名以上海外高端人才。

（2）上年度以本区名义在海外开展招才引智活动3次以上，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00名，收集海外人才简历不少于50份。

（3）上年度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促成申报单位获得知识产权等形式的成果不少于2个。

2.引才绩效工作经费按照海外人才工作站上年度为本区引

进落地海外高校博士的数量确定，每引进落地 1 名海外高校博士给予 5 万元，每年最高 70 万元。

（二）海外离岸创新中心工作经费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海外离岸创新中心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包括 50 万元日常工作经费和最高 250 万元运营工作经费。未获得日常工作经费支持的海外离岸创新中心不享受运营工作经费支持。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1. 申请日常工作经费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上年度为本区引荐 8 名以上海外高端人才。

（2）上年度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或获得知识产权等形式的成果不少于 3 个。

2. 运营工作经费按照海外离岸创新中心上年度运营投入的一定比例确定，每年最高 250 万元。其中，对于运营投入 2000 万元以下部分，按照运营投入的 5% 比例给予支持；对于运营投入 2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 2% 比例给予支持。

六、实施技能人才锻造行动

（一）新引进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支持

第四十九条 【政策说明】 本节所称的新引进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是指 2022 年 6 月 6 日后，首次在本区单位工作且具有技师以上技能等级（含职业资格，下同）或中级以上职称的急需紧缺人才。急需紧缺技能等级、职称目录根据本区发展情况动

态调整。

第五十条 【责任单位】区人社部门负责新引进技能人才(首席技师除外)、专业技术人才支持事宜。区人才主管部门负责新引进首席技师评定高层次人才事宜。

第五十一条 【支持标准】

(一)对技师或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给予3万元。

(二)对高级技师或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给予6万元。

(三)对特级技师或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给予12万元。

(四)首席技师直接评定为本区优秀人才,特别优秀的,可申请评定为更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层次待遇。

新引进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生活补贴每人仅可享受一次,原则上分3年等额发放;如人才在本区购房的,可申请一次性发放。

第五十二条 【申请条件】

(一)技师、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35周岁,高级技师、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40周岁,特级技师、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45周岁。

(二)具有本区户籍(港澳台和外籍人才不受此限制)。

(三)申请时已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不少于6个月。

(二)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能力提升支持

第五十三条 【政策说明】 本节所称的职业能力提升是指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在本区单位工作期间，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取得技师以上技能等级（含职业资格，下同）或副高级以上职称。

第五十四条 【责任单位】 区人社部门负责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能力提升支持事宜。

第五十五条 【支持标准】

（一）对新取得技师技能等级的，给予 5000 元。

（二）对新取得高级技师技能等级或副高级职称的，给予 2 万元。

（三）对新取得特级技师技能等级或正高级职称的，给予 5 万元。

职业能力提升奖励一次性发放，同一人才可多次申请，再次申请时，应取得高于上一次申请时的技能等级或职称。

（三）高技能工匠遴选与支持

第五十六条 【政策说明】 本节所称的高技能工匠是指在本区重点产业领域生产实践岗位工作，具有工匠精神、精湛技艺且业务突出、贡献较大的高技能人才。

第五十七条 【责任单位】 区人社部门负责高技能工匠遴选与支持事宜。

第五十八条 【高技能工匠遴选】

（一）申请条件。具有技师以上技能等级（含职业资格），且在本区生产服务一线技能岗位工作1年以上，同时在近5年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取得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奖项或劳动模范（奖章）等荣誉称号。

2.享受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特殊津贴。

3.成立个人技师工作室，善于带领团队解决生产实践关键技术工艺问题，积极向职工传授技能技艺，在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刻苦钻研技术，具有绝技绝活，创造总结出被同行认可的独特操作工艺或操作方法，受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命名表彰，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推广价值。

5.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职业技能领域的论文或文章2篇以上。

6.被市级以上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组织）聘任为相关职业技能领域专家。

7.因拥有精湛技能曾接受省级以上主流媒体采访及正面形象宣传报道，在行业内或社会上具有较大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

8.其他在相关领域示范作用强、对地方贡献大、社会认可度高的特殊技能人才。

（二）遴选方式。高技能工匠采用综合评审方式遴选，重点考察申请人在实践、操作、开发等方面的能力，在技术革新、产品开发、工艺推广、带徒传艺等方面的贡献，以及在发明专利、

技改成果、节能创效、项目获奖、技能竞赛等方面的业绩。通过评审的，进入拟入选名单。

（三）遴选数量。高技能工匠每年遴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名；其中特别优秀的，评为金牌工匠，原则上每年不超过 1 名，当年无合适人选的可空缺。

第五十九条 【支持标准】对遴选出的高技能工匠给予每人 10 万元奖励，对遴选出的金牌工匠给予 1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 2 年等额发放。

（四）技能人才参赛支持

第六十条 【政策说明】本节所称的技能人才参赛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技能人才代表本区参加列入国家、省、市人社部门公布的当年度竞赛计划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工种）。主要包括：

（一）国际/国家级竞赛。国际/国家级竞赛是指由国际组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等单位主办，被列入国家人社部门公布的年度竞赛计划的竞赛或专项赛。主要包括：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全国新职业技能大赛等。

（二）省级竞赛。省级竞赛是指由省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等单位主办，被列入广东省人社部门公布的年度竞赛计划的竞赛或专项赛。主要包括：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行业职业技能

竞赛、广东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新职业技术技能大赛、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广东省“南粤家政”技能大赛等。

（三）市级竞赛。市级竞赛是指由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等单位主办，被列入广州市人社部门公布的年度竞赛计划的竞赛或专项赛。市级竞赛分为市级一类竞赛、市级二类竞赛。市级一类竞赛主要包括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广东省“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和广东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的广州选拔赛以及广州市产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等。市级二类竞赛目录以广州市年度职业技能竞赛公布的目录为准。

第六十一条 【责任单位】 区人社部门负责技能人才参赛支持事宜。

第六十二条 【支持标准】 对参赛获奖的技能人才及其输送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技能人才应在其输送单位工作满 1 年，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一）对国际/国家级竞赛获奖选手，按其获得竞赛奖励金额的 100%比例给予配套；对输送单位，按获奖选手所获本区配套奖励金额的 50%比例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30 万元。

（二）对省级竞赛获奖选手，按其获得竞赛奖励金额的 70%比例给予配套；对输送单位，按获奖选手所获本区配套奖励金额的 50%比例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20 万元。

（三）对市级竞赛获奖选手，按其获得竞赛奖励金额的 50%

比例给予配套；对输送单位，按获奖选手所获本区配套奖励金额的 50%比例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10 万元。

（五）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支持

第六十三条 【政策说明】本节所称的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获评或新迁入本区的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以及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第六十四条 【责任单位】区人社部门负责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支持事宜。

第六十五条 【支持标准】

（一）对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工作经费。

（二）对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工作经费。

（三）对国家级、省级、市级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经评估作用发挥突出的（每年国家级、省级、市级各不超过 1 个），分别给予 10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运营补贴。

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工作经费（或运营补贴）支持资金分 3 年按 4:3:3 比例拨付，期间如未通过上级部门考核的，当年支持资金不予拨付。享受本节政策支持后的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获评更高级别的，可按奖励标准及相关条件申领差额。

七、实施人才贡献奖励行动

(一) 外籍人才、高层次人才个人经济贡献奖励

第六十六条 【政策说明】 本节所称的外籍人才是指在本区创新创业的外国国籍人士，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归国人士参照外籍人才享受本节支持。本节所称的高层次人才是指 2022 年前按照旧政策评定的高端领军人才和 2023 年后按照《广州南沙高层次人才评价实施细则》选拔评价出的科创产业高层次人才。

第六十七条 【责任单位】 区人社部门负责外籍人才、高层次人才个人经济贡献奖励事宜。

第六十八条 【支持标准】 对申请时已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不少于 6 个月的外籍人才、高层次人才，按照其上年度在本区应纳税工资薪金产生的个人经济贡献（以所属期为准），超出个人应纳税工资薪金 15% 比例的部分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500 万元。

第六十九条 【其他事项】 符合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条件的外籍人才、高层次人才，应申报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且不得重复享受本节支持。

(二) 港澳人才个税优惠

第七十条 【政策说明】 港澳人才个税优惠具体按照财政、税务部门制定的《关于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

(三) 骨干人才奖励

第七十一条 【政策说明】 本节所称的骨干人才是指在本区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

第七十二条 【责任单位】 区人社部门负责骨干人才奖励事宜。

第七十三条 【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其上年度在本区应纳税工资薪金产生的个人经济贡献（以所属期为准，下同）的最高40%比例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500万元。如同一人才应获奖励超过20万元或同一单位人才应获奖励合计超过200万元的，该单位的骨干人才奖励总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区级经济贡献（企业可与在本区的下属控股企业合并计算）；如超过的，该单位骨干人才奖励不予发放，高校、科研机构等非营利性单位以及与本区签订投资协议（应经管委会或区政府审定）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除外。对于部分单位对本区发展贡献主要体现在区级经济贡献以外方面的情形，可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研究。

第七十四条 【申请条件】

（一）上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在35万元以上，科研机构工作人员可放宽至20万元以上。

（二）申请时已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不少于6个月。

第七十五条 【其他事项】

（一）本章第一节所称的外籍人才、高层次人才，符合骨干人才奖励申请条件的可选择申请外籍人才、高层次人才个人经济贡献奖励或骨干人才奖励，由政策兑现责任单位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数额较高的计算方式给予奖励。

（二）符合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条件的人才，应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且不得重复享受本节支持。

（三）对于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核准牌照或备案的金融机构，其在本区的分支机构不受本细则第二条关于统计关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条件限制，具体情形由区金融部门进行认定。

（四）骨干人才奖励标准将根据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具体以每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

（四）高管人才奖励

第七十六条 【政策说明】本节所称的高管人才是指在本区企业中从事高级管理工作的人才，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成员、监事会主席（主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或担任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其中，担任相当层级职务的人员具体指企业领导班子中的党委（党组）书记、党委（党组）副书记、纪委（纪检组）书记，以及国资监管部门任

命的管理层、金融监管部门明确的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企业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第七十七条 【责任单位】区人社部门会同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高管人才奖励事宜。

第七十八条 【支持标准】对符合任职条件，且申请时已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不少于6个月的高管人才，在其所在企业当年应获经营贡献奖励中安排部分资金予以奖励。具体标准为高管人才上年度在本区应纳税工资薪金产生的个人经济贡献（以所属期为准）的100%比例扣除其已获得的有关个人经济贡献奖励部分，其中，有关个人经济贡献奖励包括“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补贴”“本章第一节外籍人才、高层次人才个人经济贡献奖励”“本章第三节骨干人才奖励”。如企业当年所获经营贡献奖励总额低于高管人才奖励总额，按照比例对高管人才奖励进行折算。

（五）股权投资企业人才、后备上市企业人才奖励

第七十九条 【政策说明】本节所称的股权投资企业人才是指注册在本区，且经审核认定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本节所称的后备上市企业人才是指在本区认定的后备上市企业工作的人员。

第八十条 【责任单位】区金融部门负责股权投资企业人才、后备上市企业人才奖励事宜。

第八十一条 【股权投资企业人才奖励】

（一）支持标准。对股权投资企业人才，按照其上年度“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投资性收入或“股权转让所得”收入产生的个人地方经济贡献（以所属期为准，下同）的80%比例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500万元。其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投资性收入是指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将其从对外投资项目所获得的股东分红、股息等分配给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金额；“股权转让所得”收入是指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将其对外投资项目退出时所获得的利润分配给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金额。

（二）申请条件

1.人才所在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2.人才所在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企业的注册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统计关系、银行账户均在本区。

3.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投资性收入或“股权转让所得”收入上年度在35万元以上。

申请股权投资企业人才奖励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可不受本细则第二条关于建立劳动关系、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条件限制。

第八十二条 【后备上市企业人才奖励】

（一）对后备上市企业人才在公司上市后，处置其所持有的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等，

以下统称“股权激励”），按照其上年度股权激励收入产生的个人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比例给予奖励。

（二）对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等形式的员工股权激励实施平台持有后备上市企业股权激励的后备上市企业人才，公司上市后，按照其上年度从股权激励实施平台获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投资性收入或“股权转让所得”收入产生的个人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比例给予奖励。

（三）对后备上市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行为，而产生的后备上市企业人才个人经济贡献，在公司上市后，按照相应个人地方经济贡献的 100%比例给予后备上市企业人才奖励。

（四）对本区已上市企业人才（在本区上市企业工作的人员）所获得的股权激励收入产生的个人地方经济贡献，可参照后备上市企业人才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相应个人地方经济贡献的 80%比例。

后备上市企业人才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500 万元。申请人申请时应已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不少于 6 个月，且其“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等投资性收入或“股权转让所得”收入上年度在 35 万元以上。

八、实施人才引育伯乐行动

（一）高层次人才引进支持

第八十三条 【政策说明】 本节政策支持以政策兑现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或召开的政策宣讲会为准。

（二）猎头机构寻才揽才支持

第八十四条 【政策说明】 本节所称的猎头机构寻才揽才是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无不良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良好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本区外为本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引进国际化高端人才。

第八十五条 【责任单位】 区人才主管部门负责猎头机构寻才揽才支持事宜。

第八十六条 【申请条件】

（一）引进人才的所在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民营企业，含民营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
2. 在本区的市属国企（含市属国企在本区的控股子公司）和区属国企。
3. 民营资本支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引进人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并拥有 3 年以上境外工作经历。
2. 人才到境内工作时间不满 2 年。
3. 与本区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全职到岗工作，依法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

4.奖励申请时仍在职，且已在引进单位工作1年以上。

第八十七条 【支持标准】对猎头机构按照引进人才年工资薪金收入的20%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笔奖励资金不超过30万元，每家猎头机构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三）用人单位引育人才支持

第八十八条 【政策说明】本节政策支持以政策兑现部门发布的申报指南（通知）或召开的政策宣讲会为准。

九、实施人才多元评价行动

第八十九条 【政策说明】区委人才办统筹推进实施人才多元评价行动，建立政府评定、专家举荐、自主评审、定向配额相结合的高层次人才多元评价机制。经3名以上院士或权威专家推荐的优秀人才，可直接评定高层次人才。对重大平台、科研机构每年分配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指标，授权其按条件自主评审。对新入选国家专精特新名录企业、新成长为科创独角兽企业、新上市企业等，直接给予一定数量的高层次人才指标。具体按照《广州南沙高层次人才评价实施细则》执行。

十、实施人才无忧服务行动

第九十条 【政策说明】区委人才办统筹推进实施人才无忧服务行动。发挥“大湾区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大湾区（广

东)国际人才驿站”作用,为各类人才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建立南沙人才卡服务清单,为各类人才提供标准化、精细化服务。推行“上管老下管小、全家无忧”服务理念,建立人才安居无忧、子女入学无忧、配偶就业无忧、父母养老无忧、家庭医疗无忧服务保障体系。组建人才管家队伍,为各类人才提供全链条、全方位专属服务保障。具体服务内容、申请程序等按照《广州南沙优化人才服务保障实施细则》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不予重复支持情形】除另有规定外,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多个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九十二条 【不予奖励情形】申请本细则奖励或扶持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予奖励;个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予奖励。

(二)单位近5年受过刑事处罚的,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予奖励;个人近5年受过刑事处罚的,不予奖励。

(三)单位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如尚未结案,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暂缓奖励;被司法机关判定构成刑事犯罪的,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予奖励。个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如尚未结案,暂缓奖励;被司法机关判定构成刑事犯罪的,

不予奖励。

（四）单位近 1 年受过严重行政处罚的，该单位及其分管相关工作的高管不予奖励；个人近 1 年受过严重行政处罚的，不予奖励。

（五）单位或个人存在违背公序良俗、违反道德规范、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该单位或个人不予奖励。

（六）其他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第九十三条 【追回奖励情形】 申请本细则奖励或扶持资金的单位或个人，如存在违反承诺、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各政策兑现责任单位应当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并通知本区相关部门，在 5 年内不予受理该单位或个人新的申请；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已申请奖励及扶持资金的个人，如出现工作变动或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奖励及扶持的情况，所在单位及个人应及时向各政策兑现责任单位报告停止发放或追回其奖励或扶持资金；若因所在单位及个人瞒报、迟报造成损失的，各政策兑现责任单位有权向个人及负有责任的所在单位追偿。

第九十四条 【有关说明】 本细则中提及的科研机构，是指由区科技部门认定，在本区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本细则中规定的“申请时已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不少于 6 个月”条件要求，指申请时（含

首次申请和再次申请)向前追溯不少于6个月内,人才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其中,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证明已符合相应的工作时间要求。

第九十五条 【实施时间】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可参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调整,本细则将相应调整并另行通知。

附件:《广州南沙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持证奖励指导目录》

附件

广州南沙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持证奖励指导目录

序号	领域	颁发机构/注册机构	证书名称/职业资格	国家/地区	奖励标准(万元)
1	先进制造	香港工程师学会	仲会员	香港	5
2			正会员	香港	10
3			资深会员	香港	30
4			名誉资深会员	香港	30
5		英国皇家工程院 (Roy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	会士 (Fellow)	英国	100
6		美国焊接协会 (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注册焊接工程师 (Certified Welding Engineer)	美国	10
7			注册焊接检验师 (Certified Welding Inspector)	美国	10
8			高级注册焊接检验师 (Senior Certified Welding Inspector)	美国	30
9		材料性能与防护协会 (The Association for Materials Protection and Performance) (AMPP)	认证涂装检验师 (Certified Coatings Inspector)	美国	5
10			高级认证涂装检验师 (Senior Certified Coatings Inspector)	美国	10
11		德国工商大会 (DIHK)	机动车机械电子技师	德国	5
12		德国工程师协会 (VDI)	VDI 工程师卡 (机械工程-汽车工程技术)	德国	5
13		香港机电工程署	注册汽车维修技工	香港	5
14		美国国家汽车卓越服务研究所 (National Institute for Automotive Service Excellence)	汽车维修高级技师认证 (Automobile & Light Truck Certification Tests) (A Series)	美国	5
15			汽车发动机性能高级专家认证 (Advanced Engine Performance Specialist Certification Test) (L1)	美国	10
16			轻型混合动力/电动汽车性能专家认证 (Light Duty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Specialist Test) (L3)	美国	10

序号	领域	颁发机构/注册机构	证书名称/职业资格	国家/地区	奖励标准(万元)
17			高级辅助驾驶系统性能专家认证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 Specialist Certification Test) (L4)	美国	10
18	生物医药	香港医务委员会 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 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	医生、中医、牙医	香港	10
19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局	医生、中医生、牙科医生	澳门	10
20		英国医学总会 (General Medical Council U.K.)	英国医师 (Full Registration, Specialist Registration, GP Registration)	英国	10
21		澳大利亚医学委员会 (Medical Board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医师 (General Registration, Specialist Registration)	澳大利亚	10
22		香港护士管理局 香港助产士管理局	护士、助产士	香港	5
23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局	护士	澳门	5
24		香港辅助医疗业管理局 脊医管理局	医务化验师、职业治疗师、视光师、放射技师、物理治疗师、脊医	香港	5
25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局	治疗师、按摩师、针灸师、诊疗辅助技术员	澳门	5
26		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	药剂师	香港	10
27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局	药剂师、药房技术助理	澳门	10
28		英国药政总局 (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 (GPhC)	英国药剂师 (Pharmacist)	英国	10
29		澳大利亚药剂师协会 (Australian Pharmacy Council)	澳大利亚药剂师 (Registered Practitioner-Pharmacy)	澳大利亚	10
30		美国国家药房联合会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oards of Pharmacy)	美国执业药剂师 (Licensed Pharmacist)	美国	10
31		美国临床研究专业协会 (Association of Clinical Research Professionals)	注册临床研究助理 (Certified Clinical Research Associate)	美国	10
32	注册首席研究员 (Certified Principal Investigator)		美国	30	

序号	领域	颁发机构/注册机构	证书名称/职业资格	国家/地区	奖励标准(万元)
33		美国临床病理学学会 (American Society for Clinical Pathology)	国际生物分子学技师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st in Molecular Biology)	美国	5
34			国际化学技术员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st in Chemistry)	美国	5
35			国际医学检验技师 (International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ician)	美国	5
36		美国毒理学学会 (American Board of Toxicology)	认证毒理学专业人员 (Diplomate of Certified Toxicologist)	美国	10
37	数字经济	美国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专业软件开发人员 (Professional Software Developer Certification)	美国	10
38			专业软件工程师 (Professional Software Engineering Master Certification)	美国	30
39			会员 (Member)	美国	10
40			高级会员 (Senior Member)	美国	30
41			会士 (Fellow)	美国	100
42		英国皇家学会 (The Royal Society)	会士 (Fellow)	英国	100
43		国际光学工程学会 (Society of Photo- Optical Instrumentation Engineers)	青年会员 (Early Career Member)	美国	10
44			资深会员 (Senior Member)	美国	30
45			会士 (Fellow)	美国	100
46		马克斯普朗克协会(德国) (Max- Planck Society)	博士 (Doctorate)	德国	30
47	博士后 (Post- doctor Program Scientific Research Associate)		德国	30	
48	研究室主任 (Group Leader)		德国	100	
49	规划	香港规划师注册管理局	香港注册专业规划师	香港	5
50		澳门土地工务局	澳门城市规划师资格(注册)	澳门	5

序号	领域	颁发机构/注册机构	证书名称/职业资格	国家/地区	奖励标准(万元)
51	建筑	香港规划师学会	全资格会员	香港	5
52			资深会员	香港	30
53			荣誉会员	香港	30
54		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	注册建筑师	香港	5
55		香港认可人士注册事务委员会	建筑师名单	香港	5
56			工程师名单(土木、结构界别)	香港	5
57			测量师名单(工料、建筑、产业测量组)	香港	5
58			结构工程师名册	香港	5
59			岩土工程师名册	香港	5
60		香港结构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会	注册结构工程师	香港	5
61		香港岩土工程师注册事务委员会	注册岩土工程师	香港	5
62		香港工程师注册管理局	注册专业工程师(结构、岩土、土木、电机、屋宇设备、消防、环境)	香港	5
63		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	注册专业测量师(建筑测量、产业测量、工料测量)	香港	5
64		香港园境师注册管理局	注册园境师	香港	5
65		香港屋宇署	注册承建商的获授权签署人	香港	5
66		澳门建筑、工程及城市规划专业委员会	建筑师	澳门	5
67			土木工程师	澳门	5
68			电机工程师	澳门	5
69			机电工程师	澳门	5
70			环境工程师	澳门	5
71			消防工程师	澳门	5
72		香港建筑师学会	正式会员	香港	5
73			资深会员	香港	30
74			名誉资深会员	香港	30
75		香港测量师学会	专业会员	香港	5
76			资深专业会员	香港	30
77			名誉会员	香港	30
78		澳门工程师学会	资深会员	澳门	30
79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USGBC)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专家(LEED 绿色建筑设计和施工 LEED AP Building Design + Construction)、(LEED 绿色室内设计和施工 LEED AP Interior Design + Construction)、(LEED 绿色运行和维护 LEED AP Operations + Maintenance)、	美国	10

序号	领域	颁发机构/注册机构	证书名称/职业资格	国家/地区	奖励标准(万元)
			(LEED 绿色社区开发 LEED AP Neighborhood Development)、 (LEED 绿色家园 LEED AP Homes)		
80			美国绿色建筑认证资深专家 (LEED Fellow)	美国	30
81		香港绿色建筑议会	绿建专才	香港	5
82		英国土木工程师协会 (The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会员 (Member)	英国	5
83			会士 (Fellow)	英国	30
84		英国皇家结构工程师学会 (The 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s)	特许会员 (Chartered Member)	英国	5
85			会士 (Fellow)	英国	30
86	文化	旅游业监管局	香港导游证及领队证	香港	5
87	旅游	澳门旅游局	澳门导游工作证	澳门	5
88	社会	香港社会工作者注册局	注册社会工作者	香港	5
89	工作	澳门社会工作局	社会工作者注册证	澳门	5
90		香港帆船运动总会	高级风帆教练	香港	10
91	休闲 体育	职业网球教练员组织 (Professional Tennis Registry)	专业教练 (Professional)	美国	10
92				国际大师级专业教练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fessional)	美国
93		香港海事处海员发证组	香港船员适任证书	香港	5
94		澳门海事及水务局	海员登记证	澳门	5
95	航运 物流	丹麦、马来西亚、韩国、新加坡、英国、约旦、泰国、意大利等8个与我国签署船员证书互认协议国家和地区的海事主管机关	外国船员适任证书	相关国家和地区	5
96		国际物流运输学会香港分会	会员	香港	5
97			注册会员	香港	10
98			院士	香港	30

说明: 1.金融、会计与税务、法律服务领域的国际专业人才支持以本区另行制定出台的专项政策为准。

2.本目录中的奖励标准可根据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